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大工组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加强学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党工委、二级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凝聚党建与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推进中央巡视整改，提升基层党的建设质量，依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政策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加强学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落实。

附件：

1. 二级党组织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任务清单
2.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政策待遇清单
3.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职责任务清单



2021年12月13日

加强学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 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全国高校第 27 次党建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深化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促进党建工作和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学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做出以下具体规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握重大意义

各二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到，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是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重要要求，是加强学校基层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的重要途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创新思路举措、完善制度机制，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为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突出选育用管，完善长效机制

要不断完善学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选任、培育、使用、管理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各方面的“头雁领航”作用。

（一）明确选的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立德树人等方面能力突出、业绩优秀；还要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原则上要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要综合考虑本单位学科特点、干部队伍、教师队伍结构等情况，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比例至少要达到30%。

（二）严格任的程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选任程序。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或党员流动性较强的教师党支部，或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人选可由上一级党组织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支部书记换届或任期调整，要保持“双带头人”书记人选条件和选用标准不变。

（三）搭建育的平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教育，要突出早、准、实。对于符合“双带头人”标准和条件的优秀党员教师，及早吸纳进入支部委员会，给任务、压担子，多

锻炼、早育苗，建立梯队培养体系。要把支部书记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结合起来，把党务工作锻炼与业务能力提升结合起来，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围绕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学校每年定期组织教师支部书记培训，每年遴选一批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并择优向省、教育部推荐，逐步形成“学校-辽宁省-教育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三级培育体系。

（四）完善用的体系。要指导“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强化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服务本单位事业发展上来。二级党组织要给“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压担子，为其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选配优秀“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担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参与改革发展重要工作、承担重要任务。学校党委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注重选拔“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充实到各级各类党政干部队伍中，推动其在党与政、机关与基层之间培养锻炼，实现党建与业务双促进、双提升。

（五）健全管的机制。要严格落实学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政策待遇和职责任务清单。二级党组织要把“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作为加强本单位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重点，加强指导、严格管理、强化监督。要结合日常了解、

个别交流和支部书记例会等形式，及时掌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对于支部建设乏力、发生重大严重问题以及个人履职情况较差、不能胜任支部书记岗位等的要及时予以撤换，建立“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动态调整机制。要严格落实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坚持奖优罚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树立鲜明导向。学校将把“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纳入党内表彰的重要参考。党委组织部建立“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调整报批机制，涉及支部书记人选调整的，由二级党组织研究后向党委组织部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领导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要不断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作为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二级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要把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稳步推进本单位正高职教师党支部书记比例。要列入党组织会议重要议程，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工作，不断提升队伍建设成效。

（二）注重统筹推进。各二级党组织要把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设与推进中央巡视、校内巡视整改等相结合，与强化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发展教师党员工作相结合；与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党支部建设质

量相结合；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相结合，着力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党建和业务双融双促的中坚骨干力量，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学校坚强的战斗堡垒。

（三）强化落实保障。各二级党组织要对照学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政策待遇清单和职责任务清单，不断完善政策保障和管理机制，落实待遇支持。每年要对照《任务清单》进行1次自查，总结建设成果，查摆问题不足，制定调整建设计划，不断完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制度机制。学校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每年至少督导1次。同时，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履职考核、基层党建考核评价等的重要范围，不断推动工作落实。